证券代码：301449　　证券简称：天溯计量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9

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11月12日（星期四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1月1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1月1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2号4号楼3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龚天保先生。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，代表股份63,157,2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17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63,0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，代表股份157,2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人，代表股份157,2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人，代表股份157,2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 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	比例	股数（股	比例	股数（股	比例

	）		）		）	
总表决情况	63,114,581	99.9325%	38,203	0.0605%	4,420	0.0070%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14,581	72.8868%	38,203	24.3015%	4,420	2.8116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王怡妮、丛启路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1月12日